

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回收收购 存量闲置土地项目的公告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42号）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《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5〕4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拟申报 2026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，并运用专项债券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。根据文件精神，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积极报名，我局将充分考虑市场需求、地块条件等因素，确定拟回收收购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，分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，优先申报专项债券资金。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、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。

（二）其他用途的土地，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、变卖程序的土地，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，以

及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。

地块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.地块为净地，宗地红线范围内不存在永久性建构筑物。
- 2.地块权属必须清晰。
- 3.地块供应时间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（含）前。
- 4.土地使用权人为国有企业。
- 5.法拍土地必须流拍两次以上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1.线上申报：发送经公司盖章的《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宗地红线图、宗地权属证明等电子资料（pdf 版本）至邮箱 1411812402@qq.com。

2.现场申报：书面提交经公司盖章的《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》、宗地红线图、宗地权属证明等纸质资料至区土地储备中心 B 栋 302 室。

联系人：刘益玲

联系电话：0731-27618347

附件:1.《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42号）

- 2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- 3.《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》

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16日